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宋宏炳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521291973****4033）：原告李烈红与被告宋宏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25民初769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调解建议书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：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，利息75716元（截至2025年4月21日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